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阳市悠然居项目售楼部软装	施工单位	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悠然居项目售楼部软装设计及制作合同	合同编号	BLT. JA. 037

致: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阳市悠然居项目售楼部软装设计及制作》采购合同, 根据合同约定:
1、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预付款; 2、乙方备货完成, 到货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%; 3、全部供货完成摆放完毕, 经甲方验收合格, 且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%; 4、剩余金额(即结算金额的3%)留为质保金。质保期为2年, 自全部供货完成, 并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。

目前全部供货安装摆场完成, 甲方验收合格, 结算已完成。结算金额为 835400 元 (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)。

截至目前, 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645520 元 (大写: 陆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)。

现申请本次款项: 164818 元 (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整), 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 (章):

项目经理: 王东丹

日期: 2024.6.25



备注: 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